

##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

### 1. 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驗證標準	ISO 27001 : <u>2013</u> (年版)		

#### 管理系統驗證協議

1 為符合國際標準 ISO 17021-1 對客戶提供管理系統驗證活動，應有合法可施行的協議。本驗證協議供管理系統驗證申請/登錄廠商(以下簡稱甲方)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遵循。

#### 2.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 A. 甲方享有下列權利：

- 申請/登錄過程中，可對乙方之各項驗證作業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
- 對乙方指派之評審人員(含隨隊專家)及所安排之稽核計畫、實施日期，保有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益。
- 在乙方授權下，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乙方核定之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認可登錄標誌及報告進行宣傳。
-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申請提出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驗證稽核時，但有正當理由得書面向乙方申請延展。
- 驗證稽核作業開始前，得書面向乙方撤回管理系統驗證申請。
- 對乙方所公佈之登錄廠商名錄內容有保密之需求時，得正式書面通知乙方不予公佈。

##### B. 甲方負有下列義務：

- 同意遵守管理系統驗證方案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提供執行驗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驗證作業之執行，包含為管理系統驗證及申訴/抱怨/爭議處理等特別稽核要求之目的，應提供受檢之文件、稽核區域/處所(含多場/廠區)、紀錄及人員(國外直接申請案件若需以英文或當地語言驗證時，甲方另應備有翻譯人員)。
-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時，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補正。申請案經乙方受理申請提出後，配合辦理驗證。
- 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譽之任何行為，且不能對登錄事項作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 所宣稱認可登錄範圍應以乙方核定之認可登錄範圍為限。僅能表示其管理系統通過乙方驗證，不得有暗示或彰顯其產品/服務/活動本身已被乙方核可之行為。
- 使用乙方核定之驗證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報告，應符合乙方之要求。並應依乙方訂定之「管理系統驗證認可登錄標誌使用規範」使用認可登錄標誌。
- 乙方如有要求時，應提供其與利害相關者溝通(含抱怨)之紀錄及依照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規範文件之要求所採取矯正措施之紀錄。
- 管理系統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影響符合性之變更情事時，應依相關規定，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 法律、商業、組織的狀況或所有權變更(例如廠商名稱)。
  - 組織及管理階層(例如負責人或國外案件代理人、重要管理、決策或技術幕僚)變更。
  - 地址及場區變更(例如門牌整編、增列場區)。
  - 已認可登錄之管理系統下運作範圍變更(例如登錄範圍

變更)。

e. 管理系統及過程重大變更。

f. 遷移廠址(製造業)/營業地址(服務業)。

g. 停工或停業。

(9) 依乙方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

(10) 當驗證證書有使用認證 LOGO，若認證機構有見證需求時，甲方有配合見證的義務不得拒絕。

#### 3.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 A. 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 管理系統認可登錄標誌之所有權、使用、展示及運用。
- 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出版及運用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商名錄。
-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不受理申請或結案：
  -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後，未予以補正時。
  -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後，無法配合辦理驗證者。
  -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後，未依乙方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
- 採取適當措施處置違規廠商，處理原則如下：
  - 甲方如以詐偽方法取得驗證認可登錄者，乙方得撤銷其認可登錄。
  -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廢止其驗證：
    - 發現不符合登錄標準，未接受額外稽核查證改善者或經額外稽核不合格者。
    - 驗證標準修正時，未於指定轉換期限內改正者。
    - 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
    - 未依規定備查停工或停業，未於通知後 15 日內辦理備查，亦未復工或復業者。
    - 相關法定證照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 甲方主動申請廢止認可登錄者。
    - 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乙方辦理追查、重新評鑑及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經乙方通知仍未配合者。
    - 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經乙方通知仍未改正者。

(4) 採取適當措施處置違規廠商，處理原則如下：

a. 甲方如以詐偽方法取得驗證認可登錄者，乙方得撤銷其認可登錄。

b.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廢止其驗證：

(a) 發現不符合登錄標準，未接受額外稽核查證改善者或經額外稽核不合格者。

(b) 驗證標準修正時，未於指定轉換期限內改正者。

(c) 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

(d) 未依規定備查停工或停業，未於通知後 15 日內辦理備查，亦未復工或復業者。

(e) 相關法定證照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f) 甲方主動申請廢止認可登錄者。

(g) 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乙方辦理追查、重新評鑑及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經乙方通知仍未配合者。

(h) 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經乙方通知仍未改正者。

##### B. 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1) 依據管理系統驗證方案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2) 維持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申請者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或因申請/登錄廠數之多寡，而有差別待遇。

(3)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

(4) 所屬從事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評審人員及各業務承辦人員(含外聘人員及委外人員)，應依保密要求保守業務機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5) 若因法律規定，需提供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有關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而事涉甲方機密時，應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

甲方；若因認證機構或其他同行評審機構之要求提供廠商相關資訊時，亦應告知甲方。

(6) 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各項規定，包含申請/登錄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維持最新，並提供予甲方。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7) 驗證稽核小組成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若甲方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驗證稽核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不同意。

(8) 若最後核定結果與驗證稽核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

(9) 對管理系統評鑑驗證結果符合標準，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驗證證書(中、英文)；前述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對追查結果仍符合標準，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換發驗證證書(中、英文)。

(10) 前述驗證證書，甲方如因遺失、毀損或其所載事項變更，而申請補發或換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或換發驗證證書。

(11) 公佈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商名錄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前項若經甲方正式書面通知，要求對其認可登錄名錄之內容予以保密時，名錄中有關甲方之資料乙方應不予公佈。

(12)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13)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14)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15)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16)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17)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18)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19)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20)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21)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22)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23)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24)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25)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26)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27)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28)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29)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30)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31)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32)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33)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34)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35) 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之適當期間，以書面通知，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茲聲明 已充分瞭解上述管理系統驗證協議並遵照協議執行

申請廠商/代表人(簽名或用印)：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部門		職稱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

###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執行「管理系統驗證業務」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時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	1. 辦理行政管理、驗證活動、發證、收費及聯絡/協調事宜。	
	2. 寄送本中心產業推廣、活動、訓練等相關訊息。	
	3. 驗證主管機構(認證機構)、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與本中心管理系統驗證業務相關之行政協助事項。	
2. 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者	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手機號碼、E-MAIL、工作地址)等
	現行之受僱情形	任職公司行號名稱、工作職稱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權利	您可向本中心驗證組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電話：02-27013181 轉 600。	
5.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之告知事項，

並同意本中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請管理系統驗證申請/登錄廠商指定之聯絡人於【立同意書人簽名】欄簽名。

#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

### 3. 申請驗證範圍

初次驗證                       驗證證書轉換 ( 同原轉換證書者，檢附證書以下免填)

廠商名稱	中文：  (登記統編/字號：_____)	英文：
廠商地址	中文：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英文：
申請驗證範圍 (所有活動內容，主體 +多廠區的綜合呈現)	中文：(請填產品/服務/活動項目，以及過程模式，如：設計、生產、安裝、服務...等)	英文：

申請驗證範圍當中之所有廠區  無多廠(場)區(主體如上)     有多廠(場)區，主體與多廠(場)區如下：

驗證主體	驗證範圍(個別活動內容)
名稱(中文) 地址(中文)	(中文)
名稱(英文) 地址(英文)	(英文)
多廠(場)區	驗證範圍(個別活動內容)
名稱(中文) 地址(中文)	(中文)
名稱(英文) 地址(英文)	(英文)
名稱(中文) 地址(中文)	(中文)
名稱(英文) 地址(英文)	(英文)

註:請中英文對照填寫。(若篇幅不足請以 A4 附表加附)

若經認可登錄，是否同意將驗證證書相關內容公開外界查詢？  同意公開。     不同意公開。

#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

## 應檢附申請資料及文件

初次驗證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
- 資訊安全管理手冊或書面程序文件一覽表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政策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目標
-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圖
- 適用性聲明書(SoA)
- 適用之相關資訊安全法規清單
- 簡要廠區/場地佈置圖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園區事業登記證明文件」(科學園區廠商適用)影本(服務業若無則免附)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

驗證證書轉換

-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
- 原發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英文證書影本
- 原驗證機構最近之稽核報告(初次驗證+追查報告各一份、重新驗證+追查報告各一份)或等同之文件，且需包含初次驗證/追查/重新驗證計畫，及被開立之所有不符合項目與矯正措施計畫
- 其他：\_\_\_\_\_

## 4. 驗證廠商基本資料及問卷：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包括總經理、廠長、資安主管或其他主要幹部)

部門/職稱	姓名	部門/職稱	姓名
廠商負責人			

(篇幅不足請以 A4 附表加附)

(2) 主廠(場)區(主廠(場)區以外之區域或部門請填寫於次頁)

主廠(場)區有效員工總數：\_\_\_\_\_人(考量多班別及兼職人數結果)

單一班別作業、 多班別作業(含輪班或固定班)

未輪班員工數：\_\_\_\_\_人

輪班員工數：\_\_\_\_\_人

多班別狀況：\_\_\_\_\_班制

原則：兼職員工數依工作時數換算正職員工數

(3) 組織圖(篇幅不足請以 A4 附表加附)

#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

(4) 主要製程/過程/活動作業流(篇幅不足請以 A4 附表加附)

(5) 製程/過程/活動作業流程中，若有外包(委外)之過程或業務，請說明：

(6) 製程/過程/活動之主要原料、物料、主要零件或組件：(服務業若無可免填)

(7) 主要控制措施之相關設備 (含自有、借用或租用；另第 1、2 項請務必填寫)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	主要用途	數量
1	伺服器			
2	工作站+ PC + NB 電腦			

(8) 請描述主要網路基礎架構(infrastructure)：(可附加網路系統架構圖或拓樸圖)

##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

(9) 申請驗證範圍內之作業系統(如 A/S400,Unix,NT)與應用系統(如各 AP) (可另加附表或由資產清冊節錄), 以及各應用系統之使用者(end-users)總人數(勾選 1 項)

≥1 百萬  ≥200,000  <200,000 :

(10) 如曾取得其他驗證機構的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請說明:  本欄不適用  申請證書轉換(免填)

驗證機構名稱: \_\_\_\_\_ 驗證標準: ISO 27001: 2013 (年版)

證書編號: \_\_\_\_\_ 原始登錄日期: \_\_\_\_\_ 證書效期: \_\_\_\_\_

(11) 組織主體地址以外, 與資訊安全管理業務或活動作業流程相關涵蓋之區域或部門:

無  有

(篇幅不足請以 A4 附表加附)

多場區部門名稱	資訊安全管理業務或作業活動內容範圍	有效員工數	與主廠(場)區距離(KM)	是否有 多班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班制

(12) 目前是否曾接受輔導機構或顧問之輔導?

否

有  輔導機構名稱或顧問姓名: \_\_\_\_\_  輔導期間: \_\_\_\_\_ ~ \_\_\_\_\_

(13) 在申請初次驗證或驗證證書轉換前, 1 年內是否發生被政府部門主管機關或利害相關團體反應與資訊安全/活動相關之不符合事件?

無  有, 請說明(篇幅不足請以 A4 附表加附)

(14) 驗證證書是否有使用 TAF LOGO 或國際認證論壇 IAF MLA LOGO 之需求?

否

有, 請說明:

**5. 驗證證書轉換資料及問卷:**  非驗證證書轉換者, 本項不適用(免填)

(1) 原發證機構之證明文件

發證機構名稱			
證書編號		原始登錄日期	
驗證標準	ISO 27001: <u>2013</u> (年版)	證書效期	
是否為政府機構核發或核定之既有 QMS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 _____			

(2) 轉換之原因:  轉換驗證機構  其他, 請說明: \_\_\_\_\_

(3) 是否可藉由原發證機構之公開資訊(ex. 網站資訊)確認驗證之有效性狀況:  是  否

(4) 原發證機構最近 1 次之稽核報告, 是否為原證書有效期限即將屆滿重新驗證(重評)之稽核報告:

是  無法確認  否  無法提供原發證機構最近 1 次之稽核報告

##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

(5) 是否了解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應重新驗證(重評)以符合驗證週期循環延續之國際要求：

是 否

(6) 本次申請範圍與原驗證機構核定範圍之差異性：

無 有，請說明：(篇幅不足請以 A4 附表加附)

(7) 是否建立及維持抱怨及採取相關措施的書面程序？

有 無，請說明：

以下內容由本中心辦理申請審查填寫：

1. 應檢附申請資料及文件是否齊備？ 是 否；尚缺：\_\_\_\_\_
2. 申請書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是 否；說明：\_\_\_\_\_
3. 申請驗證範圍之廠商 IAF 技術類別 \_\_\_\_\_
4. 客戶驗證檔案代號：\_\_\_\_\_ (IAF 分類號+流水號)  
廠商代號：\_\_\_\_\_
5. 有效員工總數(主廠(場)區+多廠(場)區)：\_\_\_\_\_人，主廠(場)區之風險度分類：高 中 低  
主廠(場)區及多廠(場)區之綜合風險度分類：高 中 低。(若無多廠(場)區免勾選)
6. 轉證案適用：預計派遣 LA：\_\_\_\_\_。

申請資料審查人員：

日期：

主管：

日期：